

证券代码：831706

证券简称：领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100,870,950.83 元，实收资本总额 7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。公司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-19,736,228.39 元，合并所有者权益-13,657,454.58 元，期末净资产为负。

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尚待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公司经营亏损原因主要如下：

(1) 反光市场及行业出现产能过剩、内卷严重的情况，具体表现在产品结构向低端化发展、主流产品价格显著下降，但公司采购成本、物流及人工成本基本持平，同时固定折旧摊销及利息等造成成本上升。同时因消化库存及外销品种规格受限，公司主动缩减规模，导致同比收入下降，成本上升。双重作用下，公司毛利率大幅度下降，报告期内亏损进一步扩大，形成重大经营亏损。

(2) 子公司搬迁影响。2022 年至今，下属子公司中节能（达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处于设备搬迁、技改、安装调试及试生产过程中，设备产能利用不足，员工熟练度不够，产品良率偏低，导致单位成本上涨。同时下属子公司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产线搬迁至达州后，金堂基地处于半停产状态，主要产

品玻璃微珠全部利用原有存货进行再加工，导致成本上升，毛利率下降。

综上所述，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约 8 个百分点，是造成本期经营恶化的重要原因，导致报告期末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本期公司将根据反光材料市场趋势，及时调整策略，一是大力开发内需市场，在现有条件下积极抢占市场份额；二是努力磨合代加工合作资源，在“制品领域”努力拓宽市场新路子；三是积极开展内部工艺提升，在稳定现有产品质量的同时，迎合市场走向，开发高端产品。

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